

花在彰化食品安全切結書

本人（公司）_____參加貴府舉辦之0000花在彰化展售，為維護展售展出形象及貴府信譽，特此切結並保證本人（公司）展出之產品其內容物、食品添加物成分皆與標示資訊相符，無攙偽、假冒之情事，並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相關規範，且未展出相關問題產品（不限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有問題清單之產品）。

本人（公司）於展售期間內有違前述規定或未配合貴府相關管理措施之情事時，願自行負擔全部法律責任及行政責任，若造成第三人或貴府受有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本人（公司）將配合一切必要的補救措施，並負完全損害賠償責任。本人（公司）亦承諾於違反前述規定時：

1. 貴府得立即取消本人（公司）參與展出之權利，且毋須退還本人（公司）所提供之促銷活動商品及攤位保證金等相關費用。
2. 如有媒體就相關議題進行採訪報導時，貴府亦將如實提供資料，本人（公司）不得將商譽和相關之影響歸咎於貴府。
3. 貴府未來辦理國內外各項推廣活動，對本人（公司）保有參展與否之選擇權利。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廠商名稱）：

（印鑑章）

負責人：

（印鑑章）

攤位類別：農特產品暨農村美食區在地美食區社區產業區工商展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